

引荐经纪协议

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以下各方订立：

HTFX VU有限公司，一家在瓦努阿图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700650**，注册办公地址位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王镇詹姆斯街第一圣文森特银行有限公司大楼一楼（以下简称“公司”）。

和

介绍经纪人（以下简称
被称为“介绍人”的一方。

并且进一步，下文中可以分别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双方”。

通过参加IB项目，引荐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上述表达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应包括受让人、管理人、继任人和法人的个人代表。

鉴于本协议规定了引荐人可能被引荐给公司的条款。

同意：

1. 术语定义

客户指经公司批准开立账户的任何人到客户协议，为
调解，以便公司进入一项金融合同。

这介绍的哪个介绍人积极地进行了

客户意味着这公司的交易术语和条件那这客户
协议当他与公司开设账户时接受。

主要网站是公司的域名**www.htfx.com**或公司以非英语语言主要用于促销和营销目的的任何其他域名。

2. 介绍人的陈述和保证

- 2.1 引荐人具备进入本协议并完全受其约束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引荐人承认并确认他有权进入本协议，并且根据其当地监管要求获得批准和/或授权和/或资格，以提供本协议中提及的服务。
- 2.2 引荐人在协议期间已满足所有司法管辖区和监管机构的注册、资格和/或其他要求，并将严格遵守所有前述要求。
- 2.3 如果引荐人是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引荐人在其司法管辖区内合法组织、有效存在并且合法经营。
- 2.4 引荐人将充当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中介，以提升为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向其客户介绍和/或解释公司提供的服务。作为中介，引荐人将尽一切必要的努力，使公司和其客户达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为公司和客户达成协议所必需的准备工作。
- 2.5 引荐人将作为独立承包商而非公司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开展业务活动。除非与公司另有约定，引荐人不得在任何通信、名片或电子传输等中使用公司的标志。
- 2.6 引荐人承认并同意，他应对其业务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和/或费用负责。
- 2.7 引荐人不得向其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 2.8 引荐人及其客户不得进行滥用交易以获取回扣。如果发现此类滥用交易行为，将撤销由此类交易产生的回扣和利润。
- 2.9 引荐人有责任告知其引荐客户所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任何额外费用。

3. 引荐人关系和活动

- 3.1 如果引荐人偏离本协议的标准解释，将被视为违约，除非他已获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 3.2 引荐人在此承诺根据客户协议的规定，引荐潜在客户了解公司提供的服务。为引荐客户，引荐人将尽力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公司与被引荐客户达成协议。
- 3.3 引荐人将协助潜在客户完成开设公司账户的注册表格。
- 3.4 引荐人将在需要时翻译文件，同时向其客户解释公司提供的服务。如适用，引荐人还将充当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翻译人员。
- 3.5 除了引荐人根据本协议的义务，特别是作为公司与潜在客户之间进行金融交易的中介服务，包括公司的金融产品的介绍和分析外，公司对引荐人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建议、推荐或决策不承担责任，也没有任何责任。
- 3.6 为了使引荐人有资格获得与引荐客户相关的任何费用，引荐人必须满足本协议中的所有要求，包括附录，并且引荐人必须确保他已经进行了调解，以便客户和公司与潜在客户达成协议，而不是公司利用引荐人的独特调解行为，或者潜在客户直接从引荐人的网站进入公司开设账户。为避免疑义，引荐人根据本协议的义务，特别是与执行一切必要行动以使公司与客户达成协议的义务，在客户通过引荐人的网站到达公司的情况下不会解除。
- 3.7 在引荐人为推广他的业务而维护网站的情况下，应包括以下功能和信息：
 - a) 应提供一个链接，将潜在客户引导至公司的主要网站。
 - b) 公司的信息和/或标志和/或横幅提供给潜在客户。
- 3.8 引荐人在上传与公司及其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功能（根据第3.7段）之前，需要获得公司的批准。如果引荐人打算更改最初由公司提供和批准的公司信息和/或功能，则引荐人需要在进行此类更改之前获得公司的新批准。
- 3.9 在引荐人与公司就引荐的客户所提出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引荐人的主张。
- 3.10 Any prospective Client, who is introduced by the Introducer and opens an account with the

公司也将被视为公司的客户，并且需要遵循与任何其他开设公司账户的人相同的程序。

- 3.11 公司可能会根据自己的判断接受或拒绝由介绍人引荐的任何客户。
- 3.12 不损害本协议第2.4条项下引荐人的义务，引荐人承诺作为公司与潜在客户达成协议和向潜在客户介绍公司的金融产品的中介人，引荐人不得在未经客户书面同意且符合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对客户的交易或融资设施进行指导或影响。
- 3.13 公司对引荐人发起的任何营销或促销活动不承担责任，也不负责任何相关费用或收费。除非公司另有约定，费用将由引荐人承担。

4. 公司的承诺

- 4.1 公司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引荐人支付其服务费用。
- 4.2 介绍人应享有根据附录I中约定和规定的费用结构，并且除非双方同意，否则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 4.3 公司将根据每个往返交易手数计算费用，即开仓和第一次平仓交易。
- 4.4 在任何争议或客户投诉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暂停支付给介绍人的任何费用，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 4.5 如果公司发现介绍人存在滥用交易活动的行为，例如为了产生佣金而立即开仓和平仓交易，公司保留对介绍人的个人资料设置时间限制的权利。

5. 保密

- 5.1 引荐人应保守所有信息的机密性，并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内容。
根据适用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或者通过公司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除非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除非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相关信息，否则不得披露。
公司的书面同意。尽管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本协议的终止，本条款仍将继续生效并对介绍人具有约束力，没有时间限制。

6. 通知和沟通

- 6.1 除非另有规定，引荐人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将任何通知、指示、请求或其他沟通以书面形式发送至 support@htfx.com。
- 6.2 公司可能以纸质格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向介绍人提供信息，该信息将发送至介绍人在注册过程中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
- 6.3 公司提供的或从介绍人处收到的所有通知/信息应以英文或公司可以提供支持的语言提供。

7. 修改和终止

- 7.1 本协议可能会不时进行修订。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协议的任何变更都不适用于变更生效日期之前进行的交易。公司应在修订生效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通知介绍人有关协议的任何变更。如果介绍人不同意这些变更，他可以根据下文第7.2款终止协议。
- 7.2 任何一方（公司或介绍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对方提前五（5）个工作日终止协议。
- 7.3 公司保留终止或暂停本协议或引荐人根据本协议及/或其附件所附或相关的任何权利的权利，由于引荐人的任何不当行为、违约、失败或其他重大事件，包括清算或破产。此类终止将完全由公司自行决定。
- 7.4 终止协议后，引荐人有义务将用于推广其业务的公司材料（例如新闻通讯、横幅、文本等）归还给公司。如果引荐人拥有网站并使用任何公司材料，则在协议终止时有义务立即撤回此类材料。
- 7.5 终止本协议后，公司保证支付介绍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费用。

8. 适用语言

- 8.1 本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附加协议（现在和将来）均以英文撰写。任何其他语言的翻译仅供方便参考。如果原始英文文本与其它语言的翻译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差异，应以英文原版为准。

9. 适用法律和管辖地

- 9.1 本协议以及介绍人与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关系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管辖，任何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地区法院。

附录1

只要符合本协议（包括附录）中提到的要求，介绍人将有权根据其客户的每笔完整交易（开仓和平仓）收取以下佣金费用。

标准STP账户

客户费用	每1手交易的返利金额
浮动点差	0.7点差值

ECN账户

客户费用	每1手交易的返利金额
每轮交易7美元	\$2.8

一般说明：

- 根据附录1支付给介绍人的费用将由公司独家支付，而不由客户承担。

本附录已复制，双方各有一份副本。